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河股份”）于2014年9月26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天河股份，股票代码：831162。天河股份于2018年3月26日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我公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自2018年4月17日起生效，由南京证券担任天河股份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自南京证券担任主办券商以来，天河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天河股份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南京证券在担任天河股份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在天河股份业务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天河股份对我公司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均积极配合，及时落实到位。

鉴于天河股份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南京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已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签署《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此函出具之日起，《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书》正式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